**采购需求**

**1.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货物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该调整须经评审小组审核认可。**

**2.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拟采购**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
| 1 |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核酸检测专用） | ★1、容量5ml，13×100mm，能适用采购人现有的脱盖机（珠海倍健KG-12L）和核酸检测系统（罗氏、浩源）兼容，真空管血液标本定量精确，方便工作人员操作；  2、管盖设计：管盖采用双层安全头盖设计，防渗漏，外层头盖包裹内层胶塞，可避免手工开盖时胶塞内外表面附着血样污染双手。同时胶塞针头穿刺处向内凹陷，防止穿刺时血样外溅。胶塞凹型设计，开启方头盖胶塞采用合成丁基橡胶，性质稳定，不会和血液成分发生交换或其他反应，胶塞不掉屑；  ★3、无菌：核酸检测管经辐照灭菌，管内壁无菌去离子水冲洗，可用于RNA和DNA检测；  ★4、冻存性能：采血离心后直接置-20℃和-70℃冷冻保存，采血管完好，未发生破裂变形，管内样本保存完好。复溶无溶血；  ★5、采血管强度：采血管纵轴方向能承受最小3000g的离心力加速度，无断裂、塌陷、破裂或其它可见缺陷；  6、符合国际认可真空采血系统标准，以便实验室接受认证；  7、真空管血液标本定量精确，方便护士操作，经过该试管离心分离出未稀释的血浆，可用于分子诊断检验法；  8、真空管需配有安全头盖，胶塞在保证严密真空的前提下有合适的软度，不易造成仪器穿刺针损伤；  9、采用添加剂为EDTA-K2/分离胶。其中EDTA-K2的浓度为 1.8mg/ml±10%，分离胶比重1.04～1.05，无气泡、无负压不足现象；  ★10、抽吸体积：采血管预置真空，其抽吸体积为标示体积±10%。5ml核酸检测管使用13×100mm规格的塑料管，生产时真空度设置在5.5ml左右，实际使用时采血量在5.5ml左右；  11、采血管材质：核酸检测管采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材质，稳定性高、透明度好、无毒无味、卫生安全性好；  12、密封性：试管和头帽胶塞间的密封性好，具备良好的保持真空的特性，能够准确预量真空，可准确控制血液的抽取量，真空度误差在±10%范围内；  ★13、管内使用含惰性分离胶的乙二胺四乙酸二钾（EDTA-K2），抗凝剂采用冻干喷雾技术均匀喷涂在采血管内壁，抗凝剂的添加量满足抗凝要求；且应经过性能验证，包括采血管材质耐低温性能、惰性分离胶耐低温性能。 | 42000个 | 2.5元/个 |
| **备注：标★号项属于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 | | | |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后，服务期1年。为了保障服务的延续性，服务周期采取1+1+1模式，即服务1年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双方需求没有变化，可以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

**三、质量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均为厂家全新、原装、正宗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技术参数的要求。

**四、质保期要求**

质保期需执行厂家质保，产品生产日期要求近期（距离有效期或使用期限到期时间不得超过三分之一时间），如发现有接近失效期的产品，中标人应三天内更换成近期产品。

**五、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根据采购人通知的规格型号和数量按计划送货，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负责运输。

2.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进行供货，不允许超计划供货，超出计划的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入库，由中标人无条件带回。

3.中标人所投的品牌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和使用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直至采购人满意，且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货，中标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

**六、报价要求**

投标人按总价进行报价，其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报价应包含产品费用、运费(多次分批量送货，含装卸力资）、税费、检验费、保险费、仓储费、包装费、售后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结合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合理报价，一旦中标，中标单价后期将不作任何调整。

**七、验收**

验收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八、付款方式**

1.结算原则：结算时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其结算价=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

2.分批次供货，合同期内分两次结清款项。